

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112年11月23日義鄉民字第1120032993A號令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弘揚敬老美德，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，發放敬老禮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。

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(含)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**苗栗縣**滿一年以上之長者。

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

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，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

第六條 未於第五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，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
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，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，本所得撤銷之，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。

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，另為求有效、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